证券代码:301024　　证券简称:霍普股份　　公告编号:2024-074

上海霍普建筑设计事务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上海霍普建筑设计事务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9月11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了《关于召开202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24-073）,公司定于2024年9月27日（星期五）下午14:30在上海市浦东新区滨江大道469号中企财富世纪大厦10层召开202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现将股东大会的相关事项提示如下: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届次:202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股东大会的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公司2024年9月10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提请召开202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决定召开202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

（三）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程序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四）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4年9月27日（星期五）下午14:30;

2、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4年9月27日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4年9月27日09:15至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五）会议召开的方式: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表决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向公司全体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公司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公司股东只能选择现场投票、网络投票中的一种表决方式。如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投票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表决结果为准。

（六）会议的股权登记日:2024年9月20日（星期五）

（七）出席对象:

1、截至2024年9月20日（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已发行有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及其他相关人员。

（八）会议地点:上海市浦东新区滨江大道469号中企财富世纪大厦10层。

（九）投资者应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发布的《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的有关规定执行。

二、会议审议事项

（一）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提案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		
1.00	关于补选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
2.00	关于拟变更公司注册地址及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	√

（二）提案的披露情况

上述议案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议案的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相关公告。

（三）特别强调事项

1、独立董事候选人刘洁先生的任职资格和独立性已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无异议。

2、议案2为特别决议事项,需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表决通过。

3、本次会议议案将对中小投资者（中小投资者指除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的表决情况进行单独计票并及时公开披露。

三、会议登记等事项

（一）登记方式

1、自然人股东登记:自然人股东亲自出席会议的,凭股东本人身份证、有效持股凭证办理登记手续;委托代理人出席的,代理人还应出示代理人本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详见附件二）办理登记。

2、法人股东登记:法人股东的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凭本人身份证、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法人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单位持股凭证办理登记手续;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还应出示代理人本人身份证、法人股东单位的法定代表人出具的授权委托书（详见附件二）。

3、异地股东登记:可采用信函或邮件方式登记,股东请仔细填写股东登记表（详见附件三）以便登记确认。信函或邮件请在2024年9月26日（星期四）17:00前送达或发送至公司证券部,并进行电话确认。同时请在信函或邮件上注明“202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字样。在出席现场会议时,应携带上述材料原件参加股东大会。

4、本次股东大会不接受电话登记。

（二）登记时间

本次股东大会现场登记时间为2024年9月26日（星期四）上午9:30-12:00,下午14:00-17:00。采取信函或邮件方式登记的须在2024年9月26日下午17:00之前送达或发送到公司。

（三）登记地点

现场及信函登记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滨江大道469号中企财富世纪大厦10层上海霍普建筑设计事务所股份有限公司证券部,邮政编码:200120。

邮件地址:ir@hyp-arch.com

（四）会议联系方式

1、联系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滨江大道469号中企财富世纪大厦10层

2、联系电话:021-58783137

3、传真:021-58782763

4、邮政编码:200120

5、电子邮箱:ir@hyp-arch.com

6、联系人:何亮、潘静

四、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本次股东大会向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见附件一。

五、注意事项

1、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会期半天,与会人员的食宿及交通等费用自理。

2、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和股东代理人务必请携带相关证件原件于会议开始前半小时到达会议地点办理签到手续。

六、备查文件

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

深圳证券交易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七、附件

附件一、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附件二、《授权委托书》

附件三、《股东参会登记表》

特此公告。

上海霍普建筑设计事务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九月二十五日

附件一: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普通股的投票代码与投票简称:投票代码为“351024”,投票简称为“霍普投票”。

2、填报表决意见

本次股东大会的议案为非累积投票议案,填报表决意见为:同意、反对、弃权。

3、此次股东大会设置了“总议案”,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所有议案表达相同意见。股东对总议案与具体议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具体议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具体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议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具体议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24年9月27日上午9:15—9:25,9:30—11:30和下午13:00—15: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24年9月27日9:15—15:00。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6年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http://wltp.cninfo.com.cn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二:

授权委托书

致:上海霍普建筑设计事务所股份有限公司

本人（委托人）现持有上海霍普建筑设计事务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霍普股份”）股份股。兹委托先生（女士）代表本人/本单位出席霍普股份召开的202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对以下议案以投票方式代为行使表决权,并代为签署本次会议需要签署的相关文件。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表决意见 同意	反对	弃权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					
1.00	关于补选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			
2.00	关于拟变更公司注册地址及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	√			

委托人签字:

（个人股东签名,法人股东法定代表人签名并加盖公章）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或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委托人持股数:

委托人股东账号:

受托人签字: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日期:年 月 日

委托期限:自签署日至本次股东大会结束

注:1、请在表决票中选择“同意”、“反对”、“弃权”中的一项,在相应栏中划“√”,否则,视为无效票;多选无效;涂改无效。

2、若委托人未对审议事项作具体指示的,则视为股东代理人有权按照自己的意思投票表决,其行使表决权的后果均为本人/本单位承担;

3、授权委托书用剪报或复印件均有效。

附件三:

股东参会登记表

个人股东姓名/ 法人股东名称（全称）			
个人股东身份证号/ 法人股东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股东账号		持股数量	
出席会议人员名称		是否委托	
受托人姓名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联系电话		电子邮件	
联系地址		邮编	
备注			

注:

1、请用正楷字填上全名及地址（须与股东名册上所载相同）,没有事项请填写“无”;

2、已填妥及签署的参会股东登记表,应于2024年9月26日17:00之前送达或邮件到公司,并通过电话方式对所发信函或邮件与本公司进行确认;

3、上述股东参会登记表的剪报、复印件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均有效。

证券代码:688152　　证券简称:麒麟信安　　公告编号:2024-059

湖南麒麟信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子公司开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签订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四方监管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湖南麒麟信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2〕2092号）,同意公司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1,321.1181万股,发行价格为68.89元/股,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910,118,259.09元,扣除本次发行费用人民币76,927,075.33元（不含税）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833,191,183.76元。上述募集资金已于2022年10月20日全部到位,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账情况进行了审验,并出具了天职业字〔2022〕41553号《验资报告》。

为规范募集资金管理,保护投资者权益,公司设立了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募集资金到账后,已全部存放于经公司董事会批准开立的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内,公司按规定与保荐机构、募集资金专户监管银行签署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保证募集资金监管的有效实施。

二、本次《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四方监管协议》的签订情况和募集资金专户的开立情况

公司于2024年7月10日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募投项目新增实施主体和实施地点并投资设立子公司的议案》,同意公司新增控股子公司麒麟信安（广东）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东麒麟信安”）作为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以下简称“募投项目”）“麒麟信安操作系统产品升级及生态建设项目”和“区域营销及技服体系建设项目”的实施主体。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7月11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湖南麒麟信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部分募投项目新增实施主体和实施地点并投资设立子公司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38）。

为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保护投资者的合法权益,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有关法律法规,公司控股子公司广东麒麟信安于近日开立了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广东麒麟信安与保荐机构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专户存储银行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分行签署了两份《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四方监管协议》（以下简称“协议”或“本协议”,单独分别称“协议一”、“协议二”）。具体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的开立情况如下:

开户主体	开户银行	专户账号	募投项目
广东麒麟信安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分行	8110901013101757806	麒麟信安操作系统产品升级及生态建设项目
		8110901013001757793	区域营销及技服体系建设项目

三、《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四方监管协议》的主要内容

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广东麒麟信安与保荐机构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专户存储银行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分行签署的《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四方监管协议》主要条款如下（除协议第一条内容所述的募投项目与账号有所不同外,协议一、协议二的其它条款内容相同）:

甲方:湖南麒麟信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甲方一”）

麒麟信安（广东）科技有限公司（湖南麒麟信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子公司,以下简称“甲方二”）（“甲方一”和“甲方二”合称“甲方”）

乙方: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分行（以下简称“乙方”）

丙方: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丙方”）

（一）协议一:甲方二已在乙方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以下简称“专户”）,账号为8110901013101757806。截至2024年8月26日,专户余额为0万元,该专户仅用于甲方二麒麟信安操作系统产品升级及生态建设项目募集资金的存储和使用,不得用作其他用途。

协议二:甲方二已在乙方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以下简称“专户”）,账号为8110901013001757793。截至2024年8月27日,专户余额为0万元,该专户仅用于甲方二区域营销及技服体系建设项目募集资金的存储和使用,不得用作其他用途。

甲方二以存单方式存储存放的募集资金 / 万元（若有）,开户日期为 / 年/ 月/ 日,期限 / 个月。甲方二承诺上述存单到期后将及时转入本协议规定的募集资金专户进行管理或以存单方式续存,并通知丙方。甲方二存单不得质押。

（二）甲乙双方应当共同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票据法》、《支付结算办法》、《人民币银行结算账户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

（三）丙方作为甲方的保荐人,应当依据有关规定指定保荐代表人或其他工作人员对甲方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

丙方承诺按照《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以及甲方一制订的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对甲方募集资金管理事项履行保荐职责,进行持续督导工作。

丙方可以采取现场调查、书面问询等方式行使其监督权。甲方和乙方应当配合丙方的调查与查询。丙方对甲方现场检查时应当同时检查专户存储情况。

（四）甲方授权丙方指定的保荐代表人高蓉旻、马睿可以随时到乙方查询、复印甲方专户的资料;乙方应当及时、准确、完整地向其提供所需的有关专户的资料。

保荐代表人向乙方查询甲方专户有关情况时应当出具本人的合法身份证明;丙方指定的其他工作人员向乙方查询甲方专户有关情况时应当出具本人的合法身份证明和单位介绍信。

（五）乙方按月（每月10日前）向甲方出具真实、准确、完整的专户对账单,并抄送给丙方。

（六）甲方二1次或12个月以内累计从专户支取的金额超过5000万元或达到发行募集资金总额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净额（以下简称“募集资金净额”）的20%的,乙方应当及时以传真方式通知丙方,同时提供专户的支出清单。

（七）丙方有权根据有关规定更换指定的保荐代表人。丙方更换保荐代表人的,应当将相关证明文件书面通知乙方,同时按本协议第十二条的要求书面通知更换后保荐代表人的联系方式。更换保荐代表人不影响本协议的效力。

（八）乙方连续三次未及时向丙方出具对账单,以及存在未配合丙方调查专户资料情形的,甲方可以主动或在丙方的要求下单方面终止本协议并注销募集资金专户。

（九）丙方发现甲方、乙方未按约定履行本协议的,应当在知悉有关事实后及时向上海证券交易所书面报告。

（十）本协议自甲方一、甲方二、乙方、丙方四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署并加盖各自单位公章之日起生效,至专户资金全部支出完毕并依法销户之日起失效。

（十一）本协议一式捌份,甲方一、甲方二、乙方、丙方各持壹份,向上海证券交易所、中国证监会湖南监管局各报备壹份,其余留甲方备用。

特此公告。

湖南麒麟信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9月25日

证券代码:688152　　证券简称:麒麟信安　　公告编号:2024-060

湖南麒麟信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参加2024年湖南辖区上市公司投资者网上集体接待日活动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为进一步加强与投资者的互动交流,湖南麒麟信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将参加由湖南证监局指导、湖南省上市公司协会举办的“2024年湖南辖区上市公司投资者网上集体接待日”活动,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本次活动将采用网络远程的方式举行,投资者可登录“全景路演”网站（https://rs.p5w.net）,或关注微信公众号:全景财经,或下载全景路演APP,参与本次互动交流,活动时间为2024年10月10日（星期四）14:00-17:00。届时公司高管将在线就公司业绩、公司治理、发展战略、经营状况和可持续发展等投资者关心的问题与投资者进行沟通与交流,欢迎广大投资者踊跃参与!

特此公告。

湖南麒麟信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9月25日

证券代码:688152　　证券简称:麒麟信安　　公告编号:2024-061

湖南麒麟信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获得政府补助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获得补助的基本情况

湖南麒麟信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或“公司”）于近日收到政府补助款项人民币403.15万元,属于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款项。

二、补助的类型及其对公司的影响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16号-政府补助》的有关规定,公司获得的上述政府补助属于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上述政府补助未经审计,具体的会计处理及对公司2024年度损益的影响,最终以审计机构年度审计确认后的结果为准,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湖南麒麟信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9月25日

证券代码:300961　　证券简称:深水海纳　　公告编号:2024-048

深水海纳水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减持股份预披露公告

持股5%以上股东、公司董事李琴女士及其一致行动人西藏大禹投资有限公司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特别提示:

持股5%以上股东、公司董事李琴女士持有深水海纳水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深水海纳”）股份9,147,356股（占本公司总股本比例5.16%）,持股5%以上股东西藏大禹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西藏大禹”）持有公司股份10,744,920股（占本公司总股本比例6.06%）,李琴女士及其一致行动人西藏大禹合计持有公司股份19,892,276股（占本公司总股本比例11.22%）。

李琴女士及其一致行动人西藏大禹计划在自本公告披露之日起十五个交易日后的三个月内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或以大宗交易方式减持本公司股份合计不超过3,545,600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2%）。

公司于近日收到公司股东李琴女士及其一致行动人西藏大禹的《股东减持计划告知函》,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股东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名称:李琴、西藏大禹投资有限公司

（二）股东持股情况: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董事李琴女士与持股5%以上股东西藏大禹系一致行动人。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具体持股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李琴	9,147,356	5.16%
西藏大禹	10,744,920	6.06%
合计	19,892,276	11.22%

二、本次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一）减持计划的具体安排

1、减持原因:李琴女士自身资金需求、西藏大禹经营发展需要

2、股份来源:首次公开发行前股份

3、计划减持数量及比例:拟减持股份数量合计将不超过3,545,600股,即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2%,并按各自持股数量的比例等比例进行减持。

4、减持期间:集中竞价交易或大宗交易方式自公告之日起十五个交易日后三个月内（2024年10月23日至2025年1月21日）。

5、减持方式:通过集中竞价或大宗交易方式进行减持,其中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股份,减持股份的总数不得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1%;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减持股份,减持股份的总数不得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2%。

6、减持价格:根据减持时的二级市场价格及交易方式确定。

若计划减持期间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股份数将相应进行调整。

（二）股东承诺及履行情况

根据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招股说明书》及《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之上市公告书》,李琴女士及其一致行动人西藏大禹的相关承诺如下所示:

1、李琴女士的相关承诺

（1）自公司本次发行上市之日起12个月内,本人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本人持有的公司股份。

（2）在担任公司董事期间,本人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本人所持公司股份总数的25%,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本人持有的公司股份;如本人在任期届满前离职的,本人应在就任董事时确定的任期内和任期届满后6个月内,仍然继续遵守如下限制性规定:①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本人所持公司股份的25%;②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本人持有的公司股份;③《公司法》对转让公司股份的规定。

（3）本次发行上市后6个月内如公司股票连续2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如遇除权除息事项,发行价作相应调整,下同）,或本次发行上市后6个月期末（如该日非交易日,则为该日后的第一个交易日）收盘价低于发行价,则本人所持公司股份的限售期限自动延长6个月,且在前述延长期限内,本人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所持公司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本人持有的公司股份。

（4）本人在限售期届满后两年内减持公司股份的,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减持方式包括但不限于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大宗交易或协议转让、赠与、可交换债换股、股票权益互换等方式。

（5）本人持续看好公司的发展前景,愿意长期持有公司股份。本人减持公司股份时,本人将严格遵守《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及其他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结合公司的实际经营情况,审慎制定股票减持计划和实施公司股份减持,真实、准确、完整、及时的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并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及其他规范性文件的规定,通过公司对该次减持的数量、价格区间、时间区间等内容予以公告。

（6）公司触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第十章规定的重大违法强制退市标准的,自相关行政处罚决定或者司法裁判作出之日起至公司股票终止上市前,本人不减持公司股份。

（7）对于本人已作出的上述承诺,本人不因职务变更、离职等原因而放弃履行上述承诺,同时,因公司进行权益分派等导致本人持有的公司股份发生变化,仍应遵守前述承诺。

（8）本人若违反上述承诺减持公司股份的,将违规减持公司股份所得（以下简称违规减持所得）归公司所有;若本人未将违规减持所得上交公司,则公司有权扣留应付本人现金分红中与本人应上交公司的违规减持所得金额相等的现金分红。

2、西藏大禹的相关承诺

（1）自公司本次发行上市之日起12个月内,本企业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企业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本企业持有的公司股份。

（2）本次发行上市后6个月内如公司股票连续2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如遇除权除息事项,发行价作相应调整,下同）,或本次发行上市后6个月期末（如该日非交易日,则为该日后的第一个交易日）收盘价低于发行价,则本企业所持公司股份的限售期限自动延长6个月,且在前述延长期限内,本企业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企业所持公司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本企业持有的公司股份。

（3）本企业在限售期届满后两年内减持公司股份的,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减持方式包括但不限于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大宗交易或协议转让、赠与、可交换债换股、股票权益互换等方式。

（4）本企业持续看好公司的发展前景,愿意长期持有公司股份。本企业减持公司股份时,本企业将严格遵守《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及其他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结合公司的实际经营情况,审慎制定股票减持计划和实施公司股份减持,真实、准确、完整、及时的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并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及其他规范性文件的规定,通过公司对该次减持的数量、价格区间、时间区间等内容予以公告。

（5）公司触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第十章规定的重大违法强制退市标准的,自相关行政处罚决定或者司法裁判作出之日起至公司股票终止上市前,本企业不减持公司股份。

（6）因公司进行权益分派等导致本企业持有的公司股份发生变化,本企业仍应遵守前述承诺;本企业若违反上述承诺减持公司股份的,将违规减持公司股份所得（以下简称违规减持所得）归公司所有;若本企业未将违规减持所得上交公司,则公司有权扣留应付本企业现金分红中与本企业应上交公司的违规减持所得金额相等的现金分红。

李琴女士及其一致行动人西藏大禹严格履行了上述承诺,未出现违反上述承诺的行为,本次拟减持事项与此前已披露的意向、承诺一致。

三、相关风险提示

（一）本次减持计划不存在计划实施的前提条件或限制性条件,不存在违背其承诺或已披露意向的情形。本次减持计划实施具有不确定性,李琴女士及其一致行动人西藏大禹将根据市场情况、公司股价情况等情形决定是否具体实施本次股份减持计划。本次减持计划存在减持时间、数量、价格的不确定性,也存在是否按期实施完成的不确定性。

（二）李琴女士及其一致行动人西藏大禹不是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本次股份减持计划系其正常减持行为,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股权结构及未来持续经营产生重大影响,也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

（三）在按照上述计划减持公司股份期间,李琴女士及其一致行动人西藏大禹将严格遵守《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上市公司股东减持股份管理暂行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8号——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等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四）公司将遵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五）本公告中所有比例、数字均按照四舍五入计算。

四、备查文件

1、李琴女士及其一致行动人西藏大禹出具的《股东减持计划告知函》。

特此公告。

深水海纳水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9月24日

证券代码:688573　　证券简称:信宇人　　公告编号:2024-054

深圳市信宇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比例达到总股本1%暨回购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回购方案首次披露日	2024/2/20
回购方案实施期限	2024年2月19日~2025年2月18日
预计回购金额	2,000万元~4,000万元
回购用途	□减少注册资本 √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 □用于转换公司可转债 □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
累计已回购股数	982,051股
累计已回购股数占总股本比例	1.0046%
累计已回购金额	1,965.0119万元
实际回购价格区间	12.78元/股~23.68元/股

一、回购股份的基本情况

深圳市信宇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2月19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自有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回购股份的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2,000万元（含）,不超过人民币4,000万元（含）,回购的股份将在未来适宜时机用于员工持股及股权激励计划,回购价格不超过人民币34.68元/股（含）。回购期限为自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分别于2024年2月20日、2024年2月23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深圳市信宇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暨公司落实“提质增效重回报”行动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04）、《深圳市信宇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回购报告书》（公告编号:2024-007）。

根据《回购报告书》规定,如公司在回购期限内实施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股票拆细、缩股、配股及其他除权除息事项,自股价除权除息之日起,按照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相应调整回购价格上限。因公司实施2023年年度权益分派,本次回购股份价格上限由不超过人民币34.68元/股（含）调整为不超过人民币34.48元/股（含）。具体情况详见公司2024年6月25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深圳市信宇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3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后调整回购股份价格上限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36）。

二、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

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的相关规定,公司在回购期间,回购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每增加1%的,应当在事实发生之日起3个交易日内予以披露。现将公司回购股份情况公告如下:

截至2024年9月23日,公司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回购股份982,051股,占公司总股本97,754,388股的比例为1.0046%,与上次披露数相比增加0.0409%,回购成交的最高价为23.68元/股,最低价为12.78元/股,支付的资金总额为人民币19,650,118.65元（不含印花税、交易佣金等交易费用）。上述回购股份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及公司回购股份方案。

三、其他事项

公司将严格按照《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同时根据回购股份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深圳市信宇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9月25日

证券代码:600526　　证券简称:菲达环保　　公告编号:临2024-050

浙江菲达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子公司为其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被担保人名称:龙游富春紫光污水处理有限公司、三门富春紫光污水处理有限公司、德清富春紫光水务有限公司、开化富春紫光水务有限公司、瑞安市富春紫光水务有限公司、遂昌富春紫光水务有限公司、松阳富春紫光水务有限公司。以上7家公司为浙江菲达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控股子公司浙江富春紫光环保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紫光环保）之全资子公司。

● 本次担保金额及已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紫光环保拟向以上7家全资子公司提供合计总额为7,000万元的银行融资担保（7家全资子公司每家各1,000万元）。截至本公告日,不包括本次担保,紫光环保已实际为瑞安市富春紫光水务有限公司提供3,250万元的银行授信额度担保,将于2027年12月31日到期;已实际为松阳富春紫光水务有限公司提供9,500万元的银行授信额度担保,将于2028年12月31日到期。

● 本次担保是否有反担保:无。

● 对外担保逾期的累计数量:无。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一）担保基本情况

公司控股子公司紫光环保下属全资子公司龙游富春紫光污水处理有限公司、三门富春紫光污水处理有限公司、德清富春紫光水务有限公司、开化富春紫光水务有限公司、瑞安市富春紫光水务有限公司、遂昌富春紫光水务有限公司、松阳富春紫光水务有限公司为缓解资金压力,拓宽融资来源,降低融资成本,拟与宁波银行签订流动资金借款协议,该项业务需要紫光环保提供担保,本次担保合计金额为7,000万元（7家全资子公司每家各1,000万元）,担保期限为自紫光环保各全资子公司银行借款实际发生之日起1年。

（二）本次担保事项履行的内部决策程序

公司于2024年9月24日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以11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控股子公司为其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同意本次担保事项,本议案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一）龙游富春紫光污水处理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陈华

注册资本:1,300万元人民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08253135165OXH

公司类型:一人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点:浙江省龙游县湖镇镇下童村南侧

成立日期:2014年08月05日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污水处理及其再生利用（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股东情况:紫光环保直接持股100%。

最近一年（经审计）及一期主要财务指标

单位:万元

资产负债表项目	2024年6月30日（未经审计）	2023年12月31日（经审计）
资产总额	3,426.31	3,295.50
负债总额	1,657.72	1,618.37
所有者权益	1,768.59	1,677.13
利润表项目	2024年1-6月（未经审计）	2023年度（经审计）
营业收入	539.78	1,047.96
净利润	89.05	184.28

（二）三门富春紫光污水处理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熊泽铭

注册资本:4,400万元人民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1022098647530l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注册地点:浙江省台州市三门县海润街道园里村

成立日期:2014年04月21日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污水处理及其再生利用;环境保护专用设备制造;环境保护专用设备销售;环境保护监测;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环境应急治理服务;市政设施管理（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城市生活垃圾经营性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

股东情况:紫光环保直接持股100%。

最近一年（经审计）及一期主要财务指标

单位:万元

资产负债表项目	2024年6月30日（未经审计）	2023年12月31日（经审计）
资产总额	7,010.18	6,854.23
负债总额	1,560.88	1,521.05
所有者权益	5,449.30	5,333.18
利润表项目	2024年1-6月（未经审计）	2023年度（经审计）
营业收入	1,764.49	3,789.30
净利润	111.32	310.77

（三）德清富春紫光水务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何慧军

注册资本:3,800万元人民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0521344085386C

公司类型:一人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点:浙江省德清县新安镇太平桥工业集聚区

成立日期:2015年06月15日

经营范围:污水处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股东情况:紫光环保直接持股100%。

最近一年（经审计）及一期主要财务指标

单位:万元

资产负债表项目	2024年6月30日（未经审计）	2023年12月31日（经审计）
资产总额	4,112.73	4,091.76
负债总额	175.04	67.39
所有者权益	3,937.69	4,024.37
利润表项目	2024年1-6月（未经审计）	2023年度（经审计）
营业收入	544.77	827.13
净利润	-86.68	78.22

（四）开化富春紫光水务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方蕾

注册资本:5,000万元人民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0824MA28F0GQ4E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注册地点:浙江省开化县华埠镇金溪路

成立日期:2015年10月30日

经营范围:自来水供应,污水处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股东情况:紫光环保直接持股100%。

最近一年（经审计）及一期主要财务指标

单位:万元

资产负债表项目	2024年6月30日（未经审计）	2023年12月31日（经审计）
资产总额	13,310.99	14,210.01
负债总额	8,583.47	9,522.37
所有者权益	4,727.52	4,687.64
利润表项目	2024年1-6月（未经审计）	2023年度（经审计）
营业收入	985.80	1,389.29
净利润	39.88	-714.75

（五）瑞安市富春紫光水务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柯海鹏

注册资本:12,000万元人民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0381MA2855FUXP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注册地点:浙江省温州市瑞安市南滨街道围一路800号

成立日期:2015年12月02日

经营范围:污水处理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股东情况:紫光环保直接持股100%。

最近一年（经审计）及一期主要财务指标

单位:万元

资产负债表项目	2024年6月30日（未经审计）	2023年12月31日（经审计）
资产总额	28,011.80	28,744.76
负债总额	12,045.50	13,392.00
所有者权益	15,966.30	15,352.76
利润表项目	2024年1-6月（未经审计）	2023年度（经审计）
营业收入	2,580.14	5,074.64
净利润	608.73	1,193.71

截至本公告日,紫光环保已实际为瑞安市富春紫光水务有限公司提供3,250万元的银行授信额度担保,将于2027年12月31日到期。

（六）遂昌富春紫光水务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柯海鹏

注册资本:3,000万元人民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1123MA28J4J70R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注册地点:浙江省丽水市遂昌县妙高街道庄山

成立日期:2016年5月26日

经营范围:污水处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股东情况:紫光环保直接持股100%。

最近一年（经审计）及一期主要财务指标

单位:万元

资产负债表项目	2024年6月30日（未经审计）	2023年12月31日（经审计）
资产总额	9,439.47	9,990.96
负债总额	4,794.55	5,603.05
所有者权益	4,644.92	4,387.91
利润表项目	2024年1-6月（未经审计）	2023年度（经审计）
营业收入	1,183.92	2,272.38
净利润	257.01	343.30

（七）松阳富春紫光水务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沈军

注册资本:9,000万元人民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1124MA28JNB04P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注册地点:浙江省丽水市松阳县西屏街道白沙村

成立日期:2017年3月20日

经营范围:污水处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股东情况:紫光环保直接持股100%。

最近一年（经审计）及一期主要财务指标

单位:万元

资产负债表项目	2024年6月30日（未经审计）	2023年12月31日（经审计）
资产总额	27,783.91	26,271.14
负债总额	15,012.24	14,036.36
所有者权益	12,771.67	12,234.78
利润表项目	2024年1-6月（未经审计）	2023年度（经审计）
营业收入	894.63	1,774.35
净利润	534.49	1,186.59

截至本公告日,紫光环保已实际为松阳富春紫光水务有限公司提供9,500万元的银行授信额度担保,将于2028年12月31日到期。

三、担保的必要性和合理性

本次担保事项系为满足紫光环保及其全资子公司业务发展及生产经营的需要,有利于控股公司的持续发展,符合公司整体利益和发展战略,具有必要性。本次紫光环保拟担保的7家全资子公司资产负债率均在70%以下,偿债能力较强,且其资金收支由紫光环保统一管理、统一调度,资信状况良好,紫光环保能对其经营进行有效管理,及时掌握其资信情况、履约能力,担保风险可控。

四、董事会意见

本次担保已经公司2024年9月24日召开的第九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公司董事会认为本次担保对象均为控股子公司紫光环保之全资子公司,公司及紫光环保对其日常经营活动风险及决策能够有效控制,紫光环保为其提供全额担保风险可控,董事会同意本次担保事项。

五、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含本次担保,公司向控股子公司提供的累计担保总额为人民币154,500万元（含公司控股子公司对其下属公司的担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37.55%,本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不存在为第三方担保的事项,亦无逾期担保。

特此公告。

浙江菲达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9月25日

证券代码:603190　　证券简称:亚通精工　　公告编号:2024-076

烟台亚通精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到期赎回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烟台亚通精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3月5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额度的议案》,同意公司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及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使用总额度不超过1.5亿元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监事会发表了明确同意意见,保荐机构对本事项出具了同意的核查意见。本事项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3月6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15）。

一、本次现金管理到期赎回的情况

2024年8月20日,公司与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烟台莱州支行签署了《结构性存款产品合同》,以暂时闲置募集资金3,000万元购买结构性存款产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8月21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到期赎回并继续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63）。

上述现金管理产品已到期,近日公司已办理完成赎回手续,本金及收益均已归还至相应募集资金账户。

本次赎回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受托方名称	产品名称	金额	预计年化收益率	起息日	产品期限（天）	本次赎回	本次收益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烟台莱州支行	智汇系列看涨两层区间33天结构性存款	3,000	保本浮动收益,1.85%或2.20%	2024年08月21日	33	3,000	5.97

二、截至本公告日,公司最近十二个月使用募集资金现金管理的情况

单位:万元

序号	理财产品类型	实际投入金额	实际收回本金	实际收益	尚未收回本金金额
1	银行理财产品	10,000	10,000	70.00	-
2	银行理财产品	4,000	4,000	27.62	-
3	银行理财产品	3,000	3,000	4.88	-
4	银行理财产品	10,000	10,000	63.75	-
5	银行理财产品	7,000	7,000	28.03	-
6	银行理财产品	5,000	5,000	10.21	-
7	银行理财产品	5,000	5,000	10.21	-
8	银行理财产品	5,000	5,000	31.88	-
9	银行理财产品	3,000	3,000	18.15	-
10	银行理财产品	5,000	5,000	29.70	-
11	银行理财产品	3,000	3,000	5.73	-
12	银行理财产品	3,000	3,000	5.73	-
13	银行理财产品	3,000	3,000	5.97	-
14	银行理财产品	5,000			5,000
合计		71,000	66,000	311.85	5,000
最近12个月内单日最高投入金额					17,000
最近12个月内单日最高投入金额/最近一年净资产（%）					8.26
最近12个月委托理财累计收益/最近一年净利润（%）					2.08
目前已使用的现金管理额度					5,000
尚未使用的现金管理额度					10,000
总现金管理额度					15,000

注:实际收益数值保留两位小数,若出现总数与各分项数值之和尾数不符的情况,均为四舍五入原因造成。

特此公告。

烟台亚通精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9月25日

证券代码:002671　　证券简称:龙泉股份　　公告编号:2024-076

山东龙泉管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全资子公司项目中标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近日,山东龙泉管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之全资子公司无锡市新峰管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峰管业”）收到中广核工程有限公司签发的《中标通知书》,确定新峰管业为“CS和CW项目NI管件标段二”项目的中标单位,中标金额为人民币58,791,626.00元（含税）。针对此次中标事项,公司已于2024年7月30日在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发布了《关于全资子公司项目中标公示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4-064）。

一、中标项目基本情况

1、招标人:中广核工程有限公司

2、项目名称:CS和CW项目NI管件标段二

3、项目内容:CS和CW项目LOT140Cf NI管件

4、计划交货期:

CS项目第一批交货日期:2026年2月28日

CW项目第一批交货日期:2026年5月31日

二、交易对方情况

1、交易对方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中广核工程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100028086X

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深圳市大鹏新区鹏飞路大亚湾核电基地工程公司办公大楼

注册资本:388600万元人民币

法定代表人:宁小平

成立日期:1997年11月11日

经营范围:软件和信息技术、工程建设技术、质检技术的服务、咨询;经济信息咨询;招标代理;经营进出口业务（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禁止的项目除外,限制的项目须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电力设备和材料的购销（不含国家专营、专控、专卖商品）;租赁和商务服务。核电、火电、水电、风电、太阳能发电、热电联产、生物质能发电、其他电力、热力、燃气、水利、港口、码头、隧道、桥梁、公路、市政、工矿工程、架线和管道工程、节能工程、环保工程、生态保护工程以及民用建筑工程的承包、管理、咨询、监理;建筑工程施工（凭建筑资质证书经营）;工程设计（取得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资质证书方可经营）;乏燃料中间储存、乏燃料后处理工程的承揽和经营管理;境外投资及对外工程承包。

2、公司及新峰管业与该交易对方不存在任何关联关系。

3、最近一个会计年度公司及新峰管业与该交易对方发生类似业务约5,505.33万元（含税）。

三、中标事项对公司业绩的影响

新峰管业从资金、人员、技术等方面进行了充分的准备,具备履行合同的能力。中标金额为人民币伍仟捌佰柒拾玖万壹仟陆佰贰拾陆元整（￥58,791,626.00元）,约占公司2023年度经审计营业收入的5.31%,本项目的履行预计对供货期间内公司的营业收入和营业利润产生一定积极影响。

四、风险提示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新峰管业尚未与交易对方正式签订合同,该项目具体实施内容以最终签订的合同为准。公司将根据后续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山东龙泉管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零二四年九月二十五日

证券代码:002903　　证券简称:宇环数控　　公告编号:2024-027

宇环数控机床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获得政府补助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获得补助的基本情况

宇环数控机床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宇环数控”或“公司”）及子公司湖南宇环智能装备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宇环智能”）、湖南宇环精密制造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宇环精密”）自2024年1月1日至今累计收到政府补助1,133.71万元,现汇总披露如下:

序号	主体	项目	补助金额（万元）	收到补助时间	来源及依据	补助形式	补助类别
1	宇环数控	浏阳失业保险中心扩岗补助	0.60	2024年1月	《关于做好失业保险稳就业政策经办工作的通知》湘人社办函[202358号]	现金	与收益相关
2	宇环数控	2023年度经济工作先进单位专项政策奖励	38.00	2024年3月	《浏阳经济技术开发区关于推动产业高质量发展的若干政策》（浏经工发[20233号]）	现金	与收益相关
3	宇环数控	第三届长沙市市长质量奖	50.00	2024年6月	第三届长沙市市长质量奖	现金	与收益相关
4	宇环数控	湖南省十大技术攻关项目	1,000.00	2024年9月	湖南省财政厅湖南省科学技术厅关于下达2024年度十大技术攻关项目资金的通知湘财教指[202422号]	现金	与收益相关
5	宇环精密	社保局发放的失业一次性扩岗补贴	0.90	2024年2月	长沙县2023年度拟享受失业保险一次性扩岗补助单位公示（第三批）	现金	与收益相关
6	宇环精密	小微企业社保补贴	9.21	2024年9月	长沙县小微企业社保补贴公示[202401批次]	现金	与收益相关
7	宇环智能	2023年湖南省中小企业发展专项资金	35.00	2024年4月	湖南省工业和信息化厅关于开展2023年度省级财政专项资金绩效自评工作的通知	现金	与收益相关
合计	——	——	1,133.71	——	——	——	——

二、补助的类型及其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一）补助的类型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16号——政府补助》（财会〔2017〕15号）规定:政府补助分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和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是指企业取得的、用于购建或以其他方式形成长期资产的政府补助;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是指除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之外的政府补助。公司上述获得的政府补助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二）补助的确定和计量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16号——政府补助》（财会〔2017〕15 号）规定,上述政府补助1,133.71万元属于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分情况按照以下规定进行会计处理:（1）用于补偿企业以后期间的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确认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期间,计入当期损益或冲减相关成本;（2）用于补偿企业已发生的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或冲减相关成本。具体会计处理以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结果为准。

（三）政府补助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上述获得的政府补助与公司收益相关,其中计入公司2024年的当期损益133.71万元,预计将增加公司2024年税前利润总额133.71万元。具体会计处理以会计师年度审计确认的结果为准。公司将根据相关会计准则、法律法规及相关政府部门要求,合理合规的使用和确认政府补助资金,实现政府补助资金的高效使用。

（四）风险提示

上述数据未经审计,具体的会计处理及对公司相关财务数据的影响将以会计师事务所年度审计确认后的结果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三、备查文件

（一）收款凭证

特此公告

宇环数控机床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9月24日